

税务

期数 P295/2019 - 2019 年 5 月 30 日

税务评论

手续费佣金税前扣除比例提高 保险行业迎来重大利好

作者:

深圳

姜妍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3353 8088

电子邮件: aileenjiang@deloitte.com.cn

北京

苏冷莎

总监

电话: +86 10 8520 7655

电子邮件: gsu@deloitte.com.cn

2019 年 5 月 28 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以下简称“72 号公告”), 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提高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比例限额, 保险企业 2018 年度的汇算清缴按此公告规定执行。该项新政预期将大幅降低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负。

公告内容和背景

72 号公告包括如下要点:

-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 (含本数) 的部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超过上述限额的部分, 允许企业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公告取消了原先保险企业应向税务机关提供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等相关资料的要求;
- 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8 年汇算清缴按照该公告执行。

手续费及佣金一直以来都是保险企业获取保费收入的主要成本之一。为销售保险产品, 保险企业需按照市场情况, 根据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将佣金或手续费支付给保险营销员、保险经纪、代理公司、银行等销售渠道。

在 72 号公告出台以前, 保险企业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 以下简称“29 号文”) 的规定进行限额扣除。根据 29 号文出台当时保险企业的行业特性及费率水平, 29 号文分别规定了财产保险企业 (15%) 和人身保险企业 (10%) 的扣除比例, 超过比例的部分不得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也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随着近年来保险行业商车费改, 产品转型, 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 保险企业需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费率

出现了显著增长，手续费及佣金的实际发生金额超过 29 号文规定的限额成为保险行业非常普遍的现象，而超出限额的部分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造成了一项财税之间的永久性差异，保险行业的实际所得税税负大幅增加。

72 号公告在提高佣金手续费扣除比例的同时，不再区分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企业，统一了扣除比例标准，并允许超出限额的部分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72 号公告与 29 号文主要变化对比如下：

新规定（72 号公告） **旧规定（29 号文）**

扣除比例限额	统一为 18%	财产保险公司：15% 人身保险公司：10%
向以后年度结转	允许，且未限定结转年限	不允许
管理要求	建立手续费及佣金管理制度，加强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等相关资料

德勤观察及建议

72 号公告对限额扣除比例的提高且允许超限额部分向以后年度结转，使手续费及佣金在企业所得税前的扣除金额更接近于保险企业实际发生的支出，可以有效降低保险企业的实际税负率，有助于提升企业利润，为支持保险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政策利好。

人身保险企业

对于人身保险企业而言，佣金及手续费扣除比例由原来的 10% 提高至 18%，上升 8 个百分点，提高比例较显著，预期对所得税税负下降的影响会更为明显。

人身保险企业各公司实际手续费佣金率相差较大，这在很大程度上和寿险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关。寿险公司趸交保费、期交首年保费和期交续期保费的手续费率差异明显；其中，期交首年保费的手续费佣金率最高可能达到首年保费 70%-80%，远高于税法限额；而期交续期保费佣金率可能很低，甚至是零手续费佣金。近年寿险行业回归保障本源，调整结构趋势明显，这些趋势都倾向于寿险公司更多销售长期期交产品。因此，产品转型直接导致寿险公司手续费佣金率上升，较低的限额以及超出限额部分不得结转的规则显然给公司转型带来较大压力。72 号公告的新规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这些压力，助力寿险公司顺利转型。

在 72 号公告的背景下，寿险公司应更加关注自身产品结构策略下的手续费佣金率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超限额部分可以结转的政策，并评估超限额部分在以后年度的释放情况。

财产保险企业

财产保险企业的佣金及手续费扣除比例由原来的 15% 提高至 18%，提高 3 个百分点。虽然相较于人身保险公司提高幅度要小，但仍非常有助于财产保险企业的实际所得税税负下降。

和寿险公司类似，财产险公司的手续费率也和公司产品结构相关。所不同的是，财产险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的“主动性”要相对弱一些；同时，针对同一产品的手续费率，不同的财产险公司也可能存在差异。财产险行业的手续费率主要和产品类型相关，通常短期意外险和车险相对较高，企财险、责任险和政策型险种相对较低。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全球金融服务行业
全国税务领导人**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naty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4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苏冷莎

总监

电话：+86 10 8520 7655

电子邮件：gsu@deloitte.com.cn

李浩文

总监

电话：+86 10 8520 7681

电子邮件：haowenli@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方建国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2

电子邮件：jfoun@deloitte.com.cn

陈静娜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19

电子邮件：annachen@deloitte.com.cn

张志越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27

电子邮件：julzhang@deloitte.com.cn

在 72 号公告的背景下，财产险公司应充分评估各自的实际手续费率情况以及产品结构策略，充分利用政策带来的红利，如果仍存在大量超限额向以后年度结转的情况，或需关注产品结构调整的可能性以及结转超额费用的释放策略。

此外，在执行 72 号公告的过程中，我们建议保险企业注意以下若干重要事项：

- 72 号公告明确，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该公告规定执行。由于新规定出台时间接近 2018 年度汇算清缴后期，如果保险企业已经完成 2018 年度申报但并未缴纳税款的，需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进行重新申报；如果保险企业已经完成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税款清缴，需尽快与税务机关沟通退税或抵税解决方案。
- 手续费及佣金的所得税前扣除不仅仅存在比例限制，还需要满足 29 号文第二至第五条的规定（相关规定参见文末），保险企业应继续严格按照 29 号文的有关要求对手续费和佣金支出扣除进行管理。原有 29 号文的规定中不明确的事项仍有待澄清。
- 虽然 72 号公告废止了 29 号文中有关提供分配表等相关资料和合法真实凭证的条款，但手续费和佣金支出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仍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的要求取得扣除凭证。同时，保险企业应按 72 号公告要求建立手续费和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进行台账管理，以备税务机关检查。我们建议保险公司结合 29 号文和 72 号公告的规定，尽快梳理目前的手续费及佣金管理制度和相关的台账，以确保公司合规享受新公告的政策红利。
- 超出限额部分允许结转将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保险公司管理层可能需要有充分理由说明该项资产在未来的可实现性。同时，保险公司须关注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建议相关企业尽快与审计师开展这一方面的沟通工作。

注：29 号文第二至第五条 -

二、企业应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签订代办协议或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三、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

四、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五、企业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并如实入账。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全球金融服务行业

华南区

深圳

姜妍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088

电子邮件：aileenjiang@deloitte.com.cn

萧詠恩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389

电子邮件：shsiu@deloitte.com.cn

香港

刘明扬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

Jonathan Culver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83

电子邮件：joculver@deloitte.com.hk

华西区

重庆

李军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05

电子邮件：juncqli@deloitte.com.cn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在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东帝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岛、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泰国、马绍尔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菲律宾与越南开展业务，并且均由独立法律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非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9。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